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及遵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鐵路」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已發行之中國鐵路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鐵路股份」	指	中國鐵路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十九日發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84,000,000港元
「按金」	指	訂立買賣協議時買方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可 退回按金28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人」	指	陳富榮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名列於買賣協議之買方 Sunbright Asi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71,000,000 股已發行之中國鐵路股份，佔中國鐵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51%，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賣方」	指	Shellyb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no Trine Enterprise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Sino Trine Enterprise Limited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周傳傑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刊發之公佈，於該公佈中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買方以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刊發之公佈，於該公佈中董事會宣佈，買方就銷售股份作出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及
- (3) 擔保人。

賣方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ino Trine Enterprise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而 Sino Trine Enterprise Limited 則由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擔保人為商人，乃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中國鐵路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中國鐵路股份合共 71,000,000 股，佔中國鐵路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51%，及佔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賣方所持有中國鐵路全部股份權益約 74.74%。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賣方實益擁有合共 95,000,000 股中國鐵路股份。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合共 24,000,000 股中國鐵路股份。

中國鐵路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之中國鐵路股份（包括銷售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毋須受到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84,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遵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因此，按金已於完成時用於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照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中國鐵路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鑑於就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較中國鐵路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出現折讓，董事認為代價之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

就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4.00港元，較：

- (a) 每股中國鐵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4.33港元折讓約7.62%；
- (b) 每股中國鐵路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4.5港元折讓約11.11%；及
- (c) 每股中國鐵路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12港元溢價約28.21%。

按照每股中國鐵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買賣協議訂立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4.33港元計算，銷售股份之市值合共約307,43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銷售股份佔中國鐵路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1%，及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佔賣方所持有之中國鐵路全部股份權益約74.74%。緊隨完成後，按照中國鐵路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已成為中國鐵路之主要股東。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擁有權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 (c) （如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必需決議案。

除第(b)及(c)項條件（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外，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之第(a)項條件。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協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其後，除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件外，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再無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或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協議之較後日期）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遵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中國鐵路之已發行股本約14.51%之權益，並成為中國鐵路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視銷售股份為長期投資。儘管買賣協議並無規定，但在中國鐵路之董事會及股東根據其相關組織文件批准下，本公司或擬提名若干人士加入中國鐵路之董事會，以反映其於中國鐵路之權益。

有關中國鐵路之資料

中國鐵路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商業應用為主之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以及物流運輸。中國鐵路之電訊產品以電訊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為目標客戶，而電腦電話產品則主要向不同行業之機構客戶推銷。中國鐵路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茲提述中國鐵路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當中中國鐵路宣佈透過收購 Eternity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進軍中國物流運輸行業。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中國鐵路有意在中國開展物流業務，涉及購買貨運火車以及管理及經營鐵路運輸及相關物流業務。按中國鐵路二零零七年首個季度報告所披露，鑑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持續改革及整合，中國鐵路已決定逐漸退出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以專注於現有物流運輸業之商機。

按中國鐵路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20,982,000 港元、1,764,000 港元及 1,764,000 港元。按中國鐵路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11,880,000 港元、3,611,000 港元及 3,611,000 港元。

中國鐵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19,526,000 港元及 15,984,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拋光材料和器材。

由於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董事相信中國多個行業均具有龐大潛力，當中包括中國物流運輸業務。就此方面，董事認為中國鐵路在中國之物流業務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有意持有銷售股份作為其長線投資。由於中國鐵路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本集團可在公開市場將銷售股份之投資套現，此乃將銷售股份之投資套現之有效渠道。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於一間公司之投資價值繫於其未來之增長潛力，而增長潛力則取決於相關公司之未來前景及潛質。鑑於中國鐵路（一間非中國之公司）涉足中國之鐵路運輸及物流業務是其前所未有之機會，中國鐵路自二零零七年年年初起成功集資，多間機構投資者已於中國鐵路投資超過10億港元，證明中國鐵路具備增長潛力。基於以上理由，董事相信於中國鐵路投資之升值潛力十分樂觀。

雖然本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僅持有中國鐵路約14.51%股權，但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之價值將隨中國鐵路日後之鐵路物流運輸業務之發展而穩步增長。

鑑於中國鐵路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大致上保持不變，因收購銷售股份引致之非流動資產增加，將被支付現金代價導致流動資產相應下降所抵銷。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收購銷售股份概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資產及負債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均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百分比或應佔 百分比 (%)
鄭國和先生	372,838,000(L)	318,438,000 (附註1)	54,400,000	23.32
鄭廣昌先生	372,838,000(L)	318,438,000 (附註1)	54,400,000	23.32
楊秀嫻女士	15,000,000(L)	—	15,000,000 (附註2)	0.94
陳瑞常女士	15,000,000(L)	—	15,000,000 (附註2)	0.94

L：好倉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Ltd (「PME Investments」) 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分別以個人名義持有54,400,000股股份。
2. 股份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應佔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
	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應佔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附註1)	318,438,000(L)	實益擁有人	19.92
鄭惠英女士 (附註2)	318,438,000(L)	法團權益	22.07
	34,400,000(L)	實益擁有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應佔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
	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應佔百分比 (%)
曾瑞端女士 (附註3)	372,838,000(L)	配偶權益	23.32
溫金平女士 (附註4)	372,838,000(L)	配偶權益	23.32
鄭有權先生 (附註5)	352,838,000(L)	配偶權益	22.07

L：好倉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 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惠英女士個人擁有 34,400,000 股股份。
3.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為該等公司之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6.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澤雄先生，*CPA, FCCA*。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翠玲女士，*CPA, FCCA*。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主。